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45號

原告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
訴訟代理人 吳崑豪

吳建明

被告 谷劍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臺北捷運淡水站近1號出口之2號電梯撞損電梯車廂玻璃及造成停機，則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而被告籍設新北市八里區、現住所地新北市淡水區，分別有被告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、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安